

## 因應疫情 3月6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依教育部2月21日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3月6日起放寬教室內戴口罩規定，調整教學及授課方式，相關措施將視疫情變化，以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，滾動式調整公告於學校首頁「防疫及通報專區」、學校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IG帳號；校園環境也將持續於每日課程結束後，進行各大樓公共區域（包含教室、會議室及教師休息室）消毒作業，並依狀況需求機動進行清消。

校園室外環境得免佩戴口罩、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；教師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（如實驗室、工作室或餐廚等）或授課（如餐飲實作課、生化實驗課等）有相關需求時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；教室內除飲水外，不得飲食。

基於「生病不上班、不進入校園」原則，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，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；若因確診、居家照護確診者、國外入境等自主防疫需求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，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學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之同班同學與教師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如無症狀，可正常上班、上課，如有症狀，以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，建議配戴口罩；如快篩陽性則應儘速就醫；教師確診、快篩陽性或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無法到校者，可採遠端教學方式授課。